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段122號
聯絡方式：李建宏23206112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94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經濟部

副本：2015/05/21
08:47:35

秘書長 曾永權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104.5.20 總統令公布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p>第二百三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p> <p><u>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但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u>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並於章程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外，不適用前項本文之規定。</u></p> <p><u>章程得訂明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列為本條文。</p> <p>二、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為使本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公營事業除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外，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又基於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予股東時，應依第二百三十二條「公司非彌補虧損，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p>

<p>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p>	<p>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規定辦理，爰於但書明定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以平衡員工與股東之權益。</p> <p>三、公營事業之經營係基於各種政策目的及公共利益，以發揮經濟職能，其性質與民營事業有別，其員工得分派酬勞，應視個別情形而定。爰明定於第二項。</p> <p>四、鑑於員工酬勞之分派，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已受第一項章程所定定額或比率之限制，又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董事會決議須依法令及章程為之。且章程所定分派員工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係由股東會所訂定，復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集股東會不易，而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之二已有股東或監察人制止請求權之設，已有監督機制。故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機關，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為已足。惟事後應報告股東會，讓股東知悉，以兼顧股東權益，爰明定於第三項。</p> <p>五、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可擴大至從屬公司員工，惟須於章程訂</p>
--	--

		<p>明，爰於第四項明定之。</p> <p>六、依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爰本條文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亦應準用於有限公司，體例上始屬一致，爰於第五項明定之。</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依前三項決議以紅利轉作資本時，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u></p> <p>依本條發行新股，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者外，於決議之股東會</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四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五項。為迎合盈餘分派之多元化趨勢，以吸引國際資金投入我國資本市場，公司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方式，予以放寬，除得以發行新股外，亦得發放現金。另所稱「比率」，解釋上，可包含「一定區間」。又配合現行條文第四項之刪除，刪除「及第四項」等文字。</p>

<p>者，並應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u>或</u>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終結時，即生效力，董事會應即分別通知各股東，或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質權人；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	---	--